

市政府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日

臺北市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
南港專案工程(向陽路
至南港車站段) 徵收土地
撥用不動產 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Handwritten initials or signature.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為「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工程〈向陽路至南港車站段〉」道路興闢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474-5、474-6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0.0010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9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工程〈向陽路至南港車站段〉」道路興闢需要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474-5、474-6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0.001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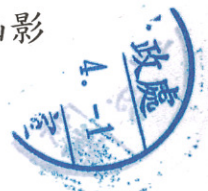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 (二) 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辦理本道路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本府 99 年度-公共用地補償項下(如后附臺北市議會 99 年 1 月 4 日議事字第 0991100001 號函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空地(範圍內之既成道路均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興隆汽車廠。

南臨：〈原臺鐵鐵道〉忠孝東路七段。

西臨：向陽路。

北臨：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維修處。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因本案工程係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99 年 1 月 15 日府授工新字第 09960212700 號函通知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474-5、474-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訂於 99 年 2 月 9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474-5、474-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未出席亦未同意價購，依法辦理徵收（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紀錄影本）。

(二) 本案協議開會通知單及協議紀錄，均已雙掛號郵寄送達，完成合法手續。並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如協議價購不成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並給予一定期間陳述意見，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僅於召開

會議前〈99年1月19日〉以電話方式表達對土地補償加成數不滿意之意見，即認為採公告現值加2成方式補償之加成補償過低，就此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及與會相關代表於會議現場之說明，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所有權人對後續徵收之程序、相關徵收補償之規定及權利等事項應已知悉。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辦理「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工程〈向陽路至南港車站段〉」道路興闢需要，本段工程係本府為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港專案 CL392 標基隆路至研究院路間鐵路地下化後新生廊帶平面道路工程」而辦理「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工程〈基隆路至東新街段、向陽路至南港車站段、南港車站至研究院路段〉」之部分區段，且為配合該局工程施作期程而辦理徵收作業。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99年8月開工，103年8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132,795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1,132,795 元（含加2成）。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四)遷移費金額：無。

(五)其他補償費：無。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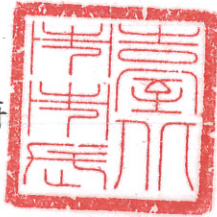
- (一)準備金額總數：194,220,000 元。
-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經費已列入本府工務局 99 年度補償費預算（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詳如預算書影本）。
- (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三)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四)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五)徵收土地清冊。
- (六)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七)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八)徵收土地圖說。
- (九)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郝龍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

